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指数 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交易代码	1609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347,755.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4	0155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334,260.18 份	13,495.28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NP Paribas SA	
	中文名称：法国巴黎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753.77	-3.18
2. 本期利润	-5,443,079.41	-184.6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7	-0.01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382,440.17	9,815.3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7	0.7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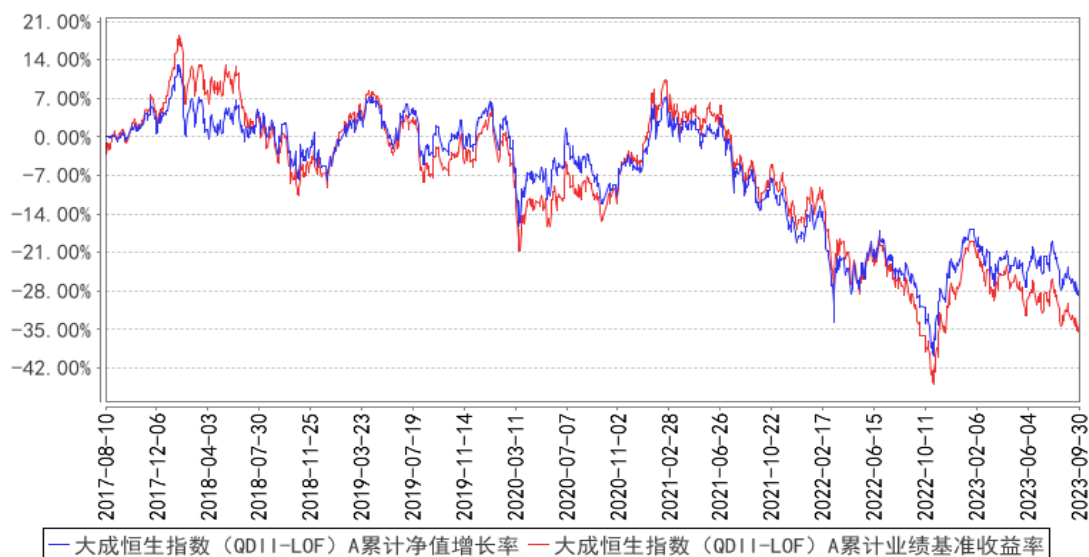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2%	1.27%	-5.53%	1.36%	0.31%	-0.09%
过去六个月	-6.79%	1.19%	-12.05%	1.26%	5.26%	-0.07%
过去一年	5.06%	1.51%	3.42%	1.61%	1.64%	-0.10%
过去三年	-17.57%	1.41%	-22.67%	1.48%	5.10%	-0.07%
过去五年	-29.14%	1.35%	-34.00%	1.41%	4.86%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30%	1.29%	-33.87%	1.34%	6.57%	-0.05%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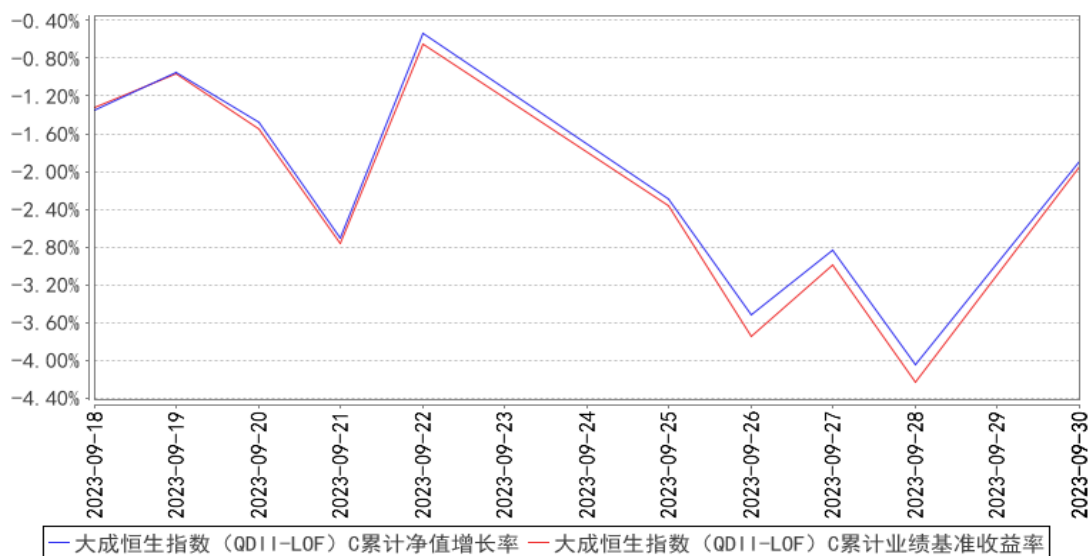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9%	1.50%	-1.94%	1.53%	0.0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从 2023 年 9 月 18 日 C 类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10 日	-	20 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26 日起任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 (QDII-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任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9 日起任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2 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3 年 3 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恒生指数仍然呈现震荡走势。

在 3 季度，各项宏观经济数据出现温和复苏的迹象。首先，从总体来看，3 季度 GDP 同比增速为 4.9%，虽然低于上半年的增速，但高于此前的市场预期，虽然 3 季度 GDP 同比实际增速较 2 季度大幅回落，但这主要是受去年同期的高基数所致，而且 3 季度 GDP 季环比增长率也显著高于 2 季度，这说明宏观经济正在缓步从底部爬坡。

从分项来看，三季度居民收入增速随经济和就业复苏继续改善，导致居民消费有所回升。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5%，增速高于 7 月份及 8 月份。之后随着存量房贷调整政策的落地，将有助于缓解居民的债务偿还压力，从而有望助力消费的进一步复苏。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在今年首 9 个月同比增长 3.1%，略低于首 8 个月的增速，也低于市场预期。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较为低落的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是民间投资承压，其二是房地产投资低迷。

7 月份中国出口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在 8 月份及 9 月份出口金额的下降幅度逐步收窄，这既受汽车等“新三样”的强劲带动，又得益于消费电子和纺织服装等传统产品的恢复。

从港股的资金面来看，3 季度，美联储采取了一次加息行为，将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区间上调到 5.25% 至 5.5% 区间。本轮加息周期已经接近尾声，当前市场预计今年还有一次加息就会停止加息进程，但由于核心通胀居高不下，降息可能要等至明年下半年。

由于中国宏观经济正在缓步从底部爬坡，且美国的加息进程还未完全结束，因此港股在 3 季度呈现区间震荡的走势。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就是要复制指数的收益率。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型的指数化投资理念，持续实施高效的组合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及风险控制方法，以期更好地跟踪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7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3%；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7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963,000.78	91.61
	其中：普通股	97,963,000.78	91.61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62,489.02	8.10
8	其他资产	306,532.14	0.29
9	合计	106,932,021.94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5,033,777.60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为 79.92%。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97,963,000.78	92.08
合计	97,963,000.78	92.08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19,485,926.27	18.32
非必需消费品	17,639,945.61	16.58
必需消费品	4,601,702.49	4.33
能源	4,310,989.03	4.05
金融	33,779,777.22	31.75
房地产	5,680,957.87	5.34
医疗保健	2,615,667.42	2.46
工业	1,888,964.29	1.78
材料	1,719,055.93	1.62
科技	3,591,785.51	3.38
公用事业	2,648,229.14	2.49
政府	-	-
合计	97,963,000.78	92.08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HSBC HOLDINGS	汇丰控股	5 HK	香港联 合交易	中 国 香 港	152,0 00	8,605,901.1 9	8.09

	PLC			所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2,700	8,066,995.45	7.58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7,100	7,614,512.09	7.16
4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3,200	6,632,464.47	6.23
5	MEITUAN-CLASS B	美团-W	369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4,930	5,776,460.66	5.43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57,000	4,287,112.30	4.03
7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	3,617,297.46	3.40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800	3,168,282.75	2.98
9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61,000	2,919,109.50	2.74
10	CHINA MERCHANTS BANK-H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3,500	2,805,607.84	2.64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43,346.4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8,511.68
6	其他应收款	4,674.05
7	其他	-
8	合计	306,532.1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 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518,095.8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07,164.11	13,495.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90,999.77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334,260.18	13,495.2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3-09-18	13,495.28	10,000.00	-
合计			13,495.28	10,000.00	

注：1、申购或者购买基金份额的，金额为正；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的，金额为负。

2、合计数以绝对值填列。

3、红利发放为期间合计数。

4、本基金相关费率均依照法律文件规定收取。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